|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东市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权力清单**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00012003300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 2 | 630120016000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7项（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6.29）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20条 开办农业机械维修点，应当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设备、检测仪器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
| 3 | 630120028000 | 上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审验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2013.7.16）下放的项目第28项 |
| 4 | 630120025000 | 上路拖拉机安全检验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2011.4.22）第13条、第121条 |
| 5 | 630120017000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合格证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71号 2007.8.30）第20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 6 | 630120020000 |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 2007.8.30） |
| 7 | 000120015000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8 | 00012004600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9 | 000120075000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10 | 630220219000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7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630220297000 |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 2007.11.8修订）第25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12 | 630220103000 | 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 | 630220083000 | 违反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630220212000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2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5 | 630220029000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1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16 | 630220287000 |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7 | 630220026000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7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8 | 630220174000 | 未按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工作情况和病死动物、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处理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11.25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执行动物防疫制度的；  　（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三）未建立健全检疫、免疫、用药、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工作情况和病死动物、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处理情况的。 |
| 19 | 630220343000 |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1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20 | 630220030000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49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 21 | 630220082000 |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2015.12.3）第30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产品批准文号。 |
| 22 | 630220299000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17.12.1）第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23 | 630220304000 |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24 | 630220293000 |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 2007.11.8修订）第25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25 | 630220285000 |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53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26 | 630220123000 | 未建立健全检疫、免疫、用药、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11.25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执行动物防疫制度的；  　（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三）未建立健全检疫、免疫、用药、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工作情况和病死动物、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处理情况的。 |
| 27 | 630220050000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 28 | 630220144000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39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630220081000 |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 2008.11.26）第19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 30 | 630220283000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 2007.11.8修订）第25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31 | 630220290000 | 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2017.12.1）第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 32 | 630220109000 |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18）第3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
| 33 | 630220346000 | 擅自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11.24修改）第36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二）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渔获物现值10倍的罚款； （三）炸鱼、毒鱼、电鱼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渔获物现值5倍的罚款； （四）擅自捕捞的，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渔获物现值三倍的罚款；非法收购、贩运鱼货的，没收鱼货，并处以渔获物现值二倍的罚款； （五）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渔获物现值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捕捞许可证； （六）渔获物中幼鱼比例超过10％的，除没收渔获物、赔偿损失外，并处以渔获物总量现值1倍的罚款； （七）翻印、变造、涂改、买卖或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以1000元至3000的罚款； （八）偷捕、抢夺国营、集体、个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3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630220101000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2条 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 | 630220276000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2017.12.1）第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36 | 630220291000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56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7 | 630220066000 | 执业兽医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两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31）第34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
| 38 | 630220059000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39 | 630220120000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18）第33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40 | 63022017500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25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 41 | 630220102000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2 | 630220085000 |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2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 43 | 630220244000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6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630220100000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5 | 630220093000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46 | 630220041000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54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47 | 630220088000 |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4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48 | 630220001000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5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76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93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 49 | 630220375000 | 私自引种、调种或伪造、诓骗检疫证书调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1992.5.13修订）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50 | 630220038000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50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51 | 630220119000 |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18）第35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52 | 630220374000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53 | 630220224000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54 | 630220376000 | 对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 2016.5.30）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55 | 630220031000 |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55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 56 | 630220098000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3.1）第38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57 | 630220036000 |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48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8 | 630220048000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 59 | 63022004000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53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60 | 630220226000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9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61 | 630220062000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62 | 630220275000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 2007.11.8修订）第25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63 | 630220272000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62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4 | 630220198000 | 涂改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65 | 630220378000 |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16号2004.11.01施行）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6 | 630220377000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准文件号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第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 67 | 630220077000 | 执业兽医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31）第34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
| 68 | 630220380000 | 对执业兽医违法使用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号）第三十六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69 | 630220014000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 70 | 630220281000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2.8）第52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71 | 630220055000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9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630220233000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8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73 | 630220039000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52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74 | 630220246000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9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75 | 630220076000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29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76 | 630220225000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9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77 | 630220095000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58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8 | 630220210000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4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9 | 630220020000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80 | 630220139000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3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1 | 630220015000 |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6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 82 | 630220277000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17.12.1）第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83 | 630220364000 |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2001.11.29）第4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630220222000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1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5 | 630220027000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7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86 | 630220166000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 87 | 630220379000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88 | 630220054000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89 | 630220075000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 90 | 630220234000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77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91 | 630220037000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 第51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92 | 630220335000 |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2001.11.29）第4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630220070000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1.21）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94 | 630220179000 |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1.1.8修订）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630220056000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96 | 630220108000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78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97 | 630220203000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8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630220303000 |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10.7修订）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99 | 630220080000 | 执业兽医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2013.12.31）第34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
| 100 | 630220312000 | 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11.11.24）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行驶证、使用证或者驾驶证、操作证： (一) 违章操作的； (二) 不按照规定进行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证检验、审验的； (三) 将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交无驾驶证、操作证人员使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101 | 630220213000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1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630220229000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03 | 630220255000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1.1.8修订）第52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630220104000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105 | 630220063000 |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1.21）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106 | 630220099000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7 | 630220223000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08 | 630220327000 |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2017年2月8日）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63022017700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27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 110 | 630220201000 |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5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30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 111 | 630220294000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17.12.1）第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 112 | 630220097000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2.6）第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3 | 630220138000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42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114 | 630220256000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53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5 | 630220301000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2017.12.1）第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 116 | 630220211000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65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30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 117 | 630220065000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118 | 630220354000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7）第47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9 | 630220197000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11.4）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20 | 630220049000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121 | 630220084000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30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122 | 63022017600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26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3 | 630220061000 |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1.21）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124 | 630220296000 |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始终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25 | 630220071000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1.21）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126 | 630320003000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27 | 630320013000 |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28 | 630320006000 |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29 | 630320002000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6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 130 | 630320001000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06.4.29）第3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131 | 630320010000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32 | 630320019000 | 扣押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1、扣押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09.17）第41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2号令 2011.1.12）第20条 调查事故过程中，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事故农业机械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 |
| 133 | 630320015000 |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34 | 630320017000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9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 135 | 630320021000 |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50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 136 | 630320016000 |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或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41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137 | 630320018000 |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国务院发布 1992.5.13修订）第18条第3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38 | 630320020000 |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牌证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牌证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09.17）第54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 139 | 630320005000 |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15.4.24）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140 | 630620001000 | 对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6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7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
| 141 | 630620003000 | 对兽药经营单位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16.02.06）第25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46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3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 142 | 630620002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16.05.30）第3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
| 143 | 000720001000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行政确认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 144 | 000720006000 |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
| 145 | 630720013000 | 植物检疫证 | 行政确认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1992.5.13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
| 146 | 630720012000 | 水产养殖证 | 行政确认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013.12.28）第11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12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
| 147 | 630920002000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行政裁决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09.17）第2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2号令 2011.1.12）全文。 |
| 148 | 631020024000 | 水产苗种检疫、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发布 2005.1.5）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 149 | 631020021000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11.4修订）第38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 150 | 00102000100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 151 | 631020025000 |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申报受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 152 | 63102001900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2005.1.19）第29条 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 153 | 631020026000 | 渔业生产所需最低水位线的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013.12.28）第三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
| 154 | 63102001400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备案、登记和发放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2003.3.1）第11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2015.1.19）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2004.1.1）第4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对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 155 | 631020013000 | 动物防疫质量技术监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2010.1.21）第17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单位应定期进行动物防疫质量技术监测。 |
| 156 | 631020022000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 2002.4.29)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农业部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的通知（农质安发［2006］9号）：《附件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 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所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简称“工作机构”）提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一体化申请。 |
| 157 | 631020011000 | 种用、乳用动物定期检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18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
| 158 | 631020012000 | 疫区解除封锁前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5.11.16）第40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
| 159 | 631020023000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发布2002.4.29）第20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90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重新办理。 |
| 160 | 631020020000 |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92号令1991.12.7）第3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月16日国办发〔2007〕4号）（1）：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二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向村民筹资或者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二十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当地以资代劳工价标准，付给村民相应的报酬，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
| 161 | 631020027000 | 违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关规定的行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2007.1.16）（十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做出其他处理。 |
| 162 | 632120002000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8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163 | 632120012000 | 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2004.8.28）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76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 164 | 63212001400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 2016.02.06）第38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43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31条 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监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未售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65 | 632120018000 | 渔业执法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013.12.28）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划定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渔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区渔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重要的、洄游性的共用渔业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定居性的、小宗的渔业资源，由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 166 | 632120005000 |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经营）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 2015.11.04）第60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2）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
| 167 | 632120015000 | 对动物防疫行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15.4.24）第7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74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监督。 第75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76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监督。 ？第78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7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监督。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监督。 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监督；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11.26）第30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监督。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31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32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3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第34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监督。 第35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监督。 |
| 168 | 632120016000 | 兽药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4.8)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 169 | 63212000800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7.29）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监督。 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58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监督；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0 | 632120009000 | 畜牧业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61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62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64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65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66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68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69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171 | 632120017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11.26）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
| 172 | 632220004000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 | 行政收费 |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11〕1644号）。 |